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6-8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6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6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70]）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公司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